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認可及確認CIH (BVI) Limited（「CIH」）及勵發有限公司（「勵發」）（統稱賣方）與宮川美智子女士（作為買方）就按代價港幣610,000,000元（可能須根據祥龍興業有限公司於買賣出售股份完成時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該協議（「該協議」）所述作出調整）買賣祥龍興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訂立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CIH及勵發各自之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加蓋CIH及勵發各自之公用印鑑（倘適用））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各自董事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使該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
二十二樓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用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經按其上列印指示妥為填寫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7)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及施榮懷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